



200403003202637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6〕37号

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237坊征收地块实施土地 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237坊征收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涉及原万里街道237坊，总建设用地面积3103.25平方米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纳入我区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；经你局审核通过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方案（编号：202601218000199）；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6〕3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同意收回755.8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
